



##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关键决定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在这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将有机会采取关键步骤以有效实施《公约》，让公众免受全球烟草盛行的危害，确保公众健康。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最重要决定包括：

- **不作修改全文采纳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和第 13 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实施指引草案；**
- **采纳第 5.3 条（防止有关烟草控制的公众健康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的指引，连同指引草案的修订，以确保各缔约方在强有力而明确的指引下实施第 5.3 条；**
- 作为一个紧迫任务，**继续政府间协商机构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上的工作，确保一份有效的议定书尽早得到采纳；**
- **要求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工作组继续其工作，并以提交第三次会议的进展报告为基础，向第四次次会议提交指引草案；**
- **成立一个工作组以阐述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的相关指引，并要求其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提交指引草案；**
- **要求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工作组继续其阐述指引的工作；**
- **要求负责研究经济上切实可行的烟草种植替代活动的研究组继续其在第 17 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和第 18 条（环境保护和人员健康）方面的工作；**
- **要求公约秘书处阐述第 19 条（法律责任）的首份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
- **继续相关工作以确保为《公约》的有效实施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和协助机制，完善《公约》下的报告和交换信息的安排；**
- **提供充足预算让缔约方大会和公约秘书处开展必要工作以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